

枣庄市教育局

枣教字〔2019〕13号

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规范管理 面向全市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 命名表彰进校园等活动的公告

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，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办人民满意教育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切实减轻学生、家长和教师负担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

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公告》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治理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19〕3号）等要求，针对规范管理面向我市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，现将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告如下。

一、遵循政策依据，合法合规合理

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类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，应以法律法规或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，涉及学校（幼儿园）的需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文，坚持从严控制、严格审批，原则上不得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竞赛活动，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。未经市教育局批准，各类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不得冠以“全市”或“枣庄市”等字样。

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对教职工和学生、在园幼儿的表彰要遵循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符合规范的办学行为，有利于调动师生积极性。

二、建立审批、备案、公开制度

现有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要进行全面梳理，面向全市和市直学校的由市教育局严格审批，面向各区（市）的由区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审批，并在活动开始前公布活动组织时间、内容、范围、组织方式、监督方式等。未经审批、公布的，不得组织开展活动。

中小学校对教职工、学生及在园幼儿的表彰要经学校、幼儿

园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要经区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、备案，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审批、备案，表彰项目要相对固定，数量适中，应该撤销的项目撤销，应该合并的项目一律合并，表彰项目要明确周期，一个周期内，原则上审批一次。

经过审批、备案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产生的奖牌、证书、牌匾、奖状等要备案，备案内容要与奖牌、证书、牌匾、奖状等实际内容一致，不得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。

经过审批、备案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，要在中小学校和区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公示公开。凡未经审批、备案、公示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，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學生、在园幼兒参加。对于各类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學生（在园幼兒）参加的活动、接受赠予的物品、推荐學生使用的 APP，一律由区（市）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批，实行备案管理。凡未经批准一律禁止进入中小學校、禁止组织中小學生（在园幼兒）参加、禁止推荐中小學生（在园幼兒）使用。

三、规范实施，严格管理

经批准组织实施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，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有利于发展素质教育，有利于促进學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；必须坚持公益、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强行要求學校或學生参加此类活动，不得收取活动费、报名费和其它各种名目的费用，不得组

织培训，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、书籍或商品，杜绝逐利。对于经审批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、物品、APP等，必须按照审核备案的内容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组织内容、范围、方式等。

各区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科室和专人负责全程监管，一经发现与审批备案情况不符，或存在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，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，对违规在校园进行商业宣传活动，给学校、教师、学生摊派任何购买、销售任务，各区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对给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分发带有商业广告的物品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，坚决杜绝任何商业行为侵蚀校园。对未经批准、违规举办的此类活动要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。对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，对借机敛财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报请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中小学校要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杜绝与学校教书育人无关的各类活动。学校报告厅、演播厅等国有资产的借用、有偿使用等要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不得调配学生、教职工参加演出、观看等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不得给学校和师生增加额外负担。中小学校要坚决抵制各类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。

四、加强教育督导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

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规范治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

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，列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事项，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并作为优质均衡县认定的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查处渲染竞赛评比的网站及有关宣传行为，维护良好教育秩序，净化广大中小學生良好受教育环境。

市直中小學校（幼兒園）由市教育局負責管理，承擔主體監管責任；其餘各中小學校（幼兒園）由所在區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屬地管理，承擔主體監管責任。教育行政部門要開展常態化排查督查，發現的問題逐一建立台賬、限期整改。建立校長負責制、班主任責任制。對活動內容、具體方案、舉辦單位和參加人員等進行嚴格把關、全程監管，確保不發生任何問題。凡審批監管不嚴，發生競賽、掛牌、命名、表彰、各類“进校园”及商業廣告、商業行為进校园行為的，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責任追究；造成重大影響的，予以嚴肅問責。

進一步加強師德師風建設。要加強教育培訓，實行校長教師承諾制，不斷提高教育教學人員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法治意識，切實增強教師職業責任感、榮譽感和使命感，把立德樹人的根本任務落實到工作的方方面面，引導全社會形成關心愛護廣大中小學生和幼兒健康成長的良好氛圍。

五、主動公開，接受監督

各區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門要設立公布舉報電話，暢通渠道，接受社會監督，廣泛凝聚社會合力，共同治理不規範的面向基礎教育領域開展的競賽、掛牌、命名、表彰、各類商業廣告、商業

行为等“进校园”活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群众举报线索，要建立台账，限期核查处理，回应群众关切。要切实增强舆情监控，针对舆情反映强烈，内容集中的问题制定应对措施，逐级上报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

各区（市）、市直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公开接受举报监督以及《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请于3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，在市教育厅网站同时予以公开。市教育局联系和举报电话：督导室：3321385，基教科：3324615，思政科：3313318，人事科：8688327。

- 附件：1. 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审批表
2. 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汇总表
3. 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行为负面清单

枣庄市教育局

2019年3月5日

附件 1

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
表彰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审批表

申报日期:

申报单位 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申报类别	竞赛/挂牌/命名/表彰/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等		
项目具体名称			
政策依据及事由			
教代会通过情况 (学校填写)	通过时间, 附教代会通过文件		
开展周期		开展范围	全市/全区/全校
涉及人数及集体数量		结果形式(需审核 备案)	奖牌/证书/牌匾/奖状/APP等
审批科室		审批人签字	
分管领导签字		审批盖章	

附件 2

_____区（市）（学校） 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、挂牌、命名、表彰
及各类“进校园”等活动汇总表

举报和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类别	项目具体名称	依据及事由	开展范围	开展周期	涉及人数及集体数量	结果形式	审批科室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附件 3

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行为负面清单

1. 在共青团、少先队标志使用中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的。
2. 组织中小學生（在园幼儿）参加的活动中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的。
3. 在课程组织实施中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的。
4. 学校或教师统一使用、统一组织或推荐學生（在园幼儿）使用的教材、教辅资料中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的。
5. 统一组织或推荐使用、接受捐赠的學生（在园幼儿）文具、教具、日常用品中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的。物品原生产厂家及本身商标等信息除外，下同。
6. 在发放的中小學生奖状、证书及奖品中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的。
7. 校园内张贴物、悬挂物夹带或隐含商业商业广告的。
8. 校园围墙、门栏张贴、喷涂有商业广告的。
9. 學生（在园幼儿）校服、运动服、训练服及教师工作服夹带或隐含商业广告的。
10. 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车播放、喷涂商业广告或其他利用校车作广告行为的。
11. 管控校外无关人员到校园内开展商业宣传活动不力的。
12. 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教师统一组织或推荐學生（在园幼儿）使用未经区（市）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APP 的。
13. 在校园网站、广播站、校报、校刊、宣传栏板等刊播或其他隐含商业广告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